



**Yun Sky Chem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1樓1102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2. 重選伍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蔡子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按照：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iii) 行使當時所採用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可購股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之認購權；或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出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所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在特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區域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該區域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經查詢後，認為必須或適宜而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最早屆滿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9.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及第8項獲得通過後，增加及擴大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7項所授予之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決議案第8項所授予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額加入董事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之總面額內，惟按此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叔翹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人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安康先生、趙俊先生、李偉先生及周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濱先生、譚競正先生及蔡子傑先生。